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5810號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債務人 唐明弘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柒仟壹佰貳拾柒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

附記：

-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務法、『債出法』及『提法記』(否)。其他人代欄則其最理、無他新人個法。
- ★二、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應及態(否)。可供送達之地址；如債務人係法人，則登記事項表戶動達。可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登記事項表戶動達)。最新戶籍正本(長更變登記事項全法送達)。新戶籍正本(長更變登記事項全法送達)。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
- 三、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 四、案件一经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

01

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